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由公司向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委托贷款。（相关公告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2013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资金 1500 万元（相关公告见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201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归还的剩余委托贷款 1500 万元，上述议案涉及委托贷款事项完结。
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